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12月2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白银有色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 152, 119, 6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69. 57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杨鼎新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刘文清和赵明宝律师出席会 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5人,公司独立董事杨鼎新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力、尉克俭、孙积禄、满莉通过视频方式出席现场会议;公 司董事王普公、乔梁、李志磊、彭宁、王萌、王樯忠、马晓平,独立董事王 玉梅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朱占瑞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武 威、王磊、姚思斯、王立勇、张喜红、包玺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麻在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4, 906, 169, 895	95. 2262	243, 324, 824	4. 7228	2, 624, 930	0.051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聘任 2024	387, 4	61. 1673	243, 3	38. 4182	2,624	0. 4145
	年度审计机构	07, 58		24, 82		, 930	
	的提案	9		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文清、赵明宝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